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于建伟先生。

特此公告。

附：于建伟先生简历

于建伟先生，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解聘敖雪女士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以上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附：敖雪女士简历

敖雪女士，2016年11月14日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 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童筝先生、王兴川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童筝先生、王兴川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定何搏先生、荆大年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何搏先生、荆大年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搏先生、荆大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15日

附件：何搏先生、荆大年先生简历

何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先后参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荆大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 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的2020年8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披露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23	-91.81%	1,501	-91.42%	15	-92.39%	1,183	-94.53%
	新能源汽车	57	-73.85%	667	-54.50%	49	-78.79%	661	-60.54%
摩托车		60,511	21.37%	337,102	-14.69%	54,626	-1.37%	342,175	-15.60%
摩托车发动机		90,208	-8.55%	770,714	-6.61%	74,693	6.27%	489,778	-5.97%
通用汽油机		52,863	61.17%	298,931	28.73%	44,881	82.59%	276,357	31.36%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18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的通知，泰山石膏按照前述决议和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0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山石膏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泰山石膏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泰山石膏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与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代码：15024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代码：15025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309,701,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1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1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309,582,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66%。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1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98,24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54%；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4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701,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9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470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树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全部对价为12,5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9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以12,550万元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豪普”）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以12,550万元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新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泽龙

注册资本：48,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地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受让方：顾海东、李荣新、万聪（均为自然人）

3、交易对方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无锡豪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任凤英

注册资本：9,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钛白粉、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豪普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933,957.57	404,154,869.49
负债总额	4,206,689.86	29,193,992.63
净资产	109,727,267.71	374,960,876.86
项目	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营业总收入	6,614,768.03	17,354,223.80
营业利润	-2,966,883.26	-15,665,820.89
净利润	-2,275,983.77	9,931,162.14

注：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

甲方（收购方）：顾海东、李荣新、万聪

乙方（出售方）：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丙方（乙方全资出资人）：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金额

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2,550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乙方进行的审计、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12539.26万元）为基础，经甲丙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2,550万元，溢价10.74万元。

3、款项支付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收购全部对价为12,550万元。转让价款涵盖乙方的全部资产及附带的权益及权利，具体以签字确认的资产清单为依据。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丙方定金2,000万元。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正式接管乙方后，甲方再行支付丙方10,000万元（定金此时转为履约金）。

（3）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将余下对价款550万元作为风险金，用于担保乙方经营期内税务、用工、债务等潜在风险，该风险金支出及支付方式为：

（3.1）因潜在风险而发生的费用；

（3.2）甲方在正式接管半年后支付余款550万元，该风险金不计利息。

4、合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豪普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钛白粉、化工原料及产品。本次股权转让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星钛白将不再持有无锡豪普的任何股权，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孙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孙公司理财，以及该孙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书；

4、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6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23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3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26,749,657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0 浦发银行第23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26,749,657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浦发银行第23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浦发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提供企业和个人服务、资金营运、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和融资租赁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统称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统称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19年4月29日（协议）/2019年4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19年5月9日（协议）/2019年5月9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19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19年6月20日（协议）/2019年6月20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日（协议）/2020年4月2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0年6月3日（协议）/2020年6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0年7月13日（协议）/2020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0日（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1日（协议）/2020年8月11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9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27日（协议）/2020年8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1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0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1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2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2项理财产品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740,000,000元（相当于约4,174,851,697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0浦发银行第23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9月14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3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23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北京）电器」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